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33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涂福仁、林語彤

被告 張祐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673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19時4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台74線17.4公里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過失撞擊訴外人吳重儀所有、訴外人蘇怡潔駕駛，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1車）及訴外人林靈妙所有並駕駛，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2車），致1車、2車受損。又1車初步評估維修費用為49萬4602元（含零件39萬5370元、工資6萬5768元、烤漆3萬3464元），經判定已達全損狀態無修復價值，回復原狀

顯有困難，故原告於訴外人吳重儀依約報廢1車後，賠付吳重儀車體損失險全損之保險金新臺幣(下同)46萬9000元。嗣原告已將1車報廢後殘體拍賣售得6萬500元，此部分應扣除之。另就2車部分，計支出維修費用8萬5000元(含零件2萬8750元、工資5萬6250元)，前開款項均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22日19時40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台74線17.4公里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竟均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擊訴外人蘇怡潔所駕駛1車及訴外人林靈妙所駕駛2車，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分析表、當事人登記聯單、殘餘物計算書、理賠計算書、估價單(本院卷第21-53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5-8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車、2車所受損害，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 1車：22萬7609元

01 1車初步評估維修費用為49萬4602元(含零件39萬5370元、工
02 資6萬5768元、烤漆3萬3464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
03 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
04 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5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06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
07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8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9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0 月者，以1月計」，1車之出廠日為111年8月，迄至系爭車禍
11 事故發生時114年1月22日，使用時間為2年6月，則零件扣除
12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萬837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
13 示)，加計工資6萬5768元、烤漆3萬3464元，總額為22萬760
14 9元(計算式：12萬8377元+6萬5768元+3萬3464元=22萬7
15 609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016 2. 2車：5萬9125元

017 2車維修費用為8萬5000元(含零件2萬8750元、工資5萬6250
018 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
019 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
020 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21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022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23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24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025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2車
026 之出廠日為102年9月，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114年1月22
027 日，使用時間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028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29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
030 算結果，2車既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31 用估定為2875元(計算式：2萬8750元 $\times$ 1/10=2875元，元以

01 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5萬6250元，總額為5萬9125元（計
02 算式：2875元+5萬6250元=5萬9125元）。

03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28萬6734元（計算
04 式：22萬7609元+5萬9125元=28萬6734元）。

05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吳
09 重儀為原告之被保險人，故原告得逕以上開規定代被吳重儀
10 請求1車之維修費用。至原告所提證據固以理賠金46萬9000
11 元賠付吳重儀為其主張，惟原告雖以1車初估修復費用後認
12 已無修復價值，而推定全損方式進行理賠，然此僅係原告與
13 被保險人吳重儀間內部之保險契約約定，尚無從逕認即屬被
14 告就系爭車禍所造成1車之實際損害。又1車已報廢亦無從鑑
15 定，故原告以其實際賠付被保險人之金額為本件請求金額，
16 難認有據。另原告拍賣1車車體殘餘物所得之價金6萬500
17 元，係原告自由處分其財產之結果，並非與1車之毀損基於
18 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利益，該部分拍賣所得價金爰不予扣
19 除，併此敘明。

20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25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7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9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30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31 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8日合法送達被告（本

院卷第8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依民法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萬6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秋明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95,370 \times 0.369 = 145,89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5,370 - 145,892 = 249,478$
第2年折舊值	$249,478 \times 0.369 = 92,057$

- | | | |
|----|----------|---|
| 01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49,478 - 92,057 = 157,421$ |
| 02 | 第3年折舊值 | $157,421 \times 0.369 \times (6/12) = 29,044$ |
| 03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57,421 - 29,044 = 128,377$ |